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茂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2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69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丁○○分別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於本案車禍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，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應認其所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已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上情，肇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、右手肘挫傷併外側韌帶受損、右小腿、右手、右膝、右腳及身體多處挫傷等傷害、被害人受有右膝、右足踝及右手身體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徒增身體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，並斟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；兼衡被告於本

01 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、工作情形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
02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3 以示懲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志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品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1 罰金。
22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46326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21日22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中右轉中清路引道駛至中清路3段106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天候晴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惟疏於注意，碰撞左前方由丙○○所騎乘、搭載其女丁○○（未滿18歲、年籍詳卷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丙○○2人因而人、車倒地，丙○○受有右肩挫傷、右手肘挫傷併外側韌帶受損、右小腿、右手、右膝、右腳及身體多處挫傷之傷害，丁○○則受有右膝、右足踝及右手身體多處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告訴及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認犯行。
(二)	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。	說明現場及車損情況。
(四)	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告訴人、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(五)	監視影像截圖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六)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本件經警初步分析研判，認被告未依規定讓車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
01 以一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
02 從一重處斷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7 檢 察 官 洪明賢